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大科法规发〔2019〕119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市本级财政支持的各类科技项目投资效益，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的意见》要求，并参照科技部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在具体实施工作中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要配合做好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单项绩效评价和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市本级财政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应实施单项绩效评价；与项目有关政策实施三年以上的，并已完成第一批项目验收的，应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之后每三年应进行一次政策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条 单项绩效评价可与项目结题验收结合进行，重点评价项目合同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知识产权、论文著作、成果效益、人才培养等。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平台类项目应按照平台建设要求和实际效果予以评价。

绩效评价意见由评审专家组作出。单项绩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一般（60分及以上）和较差（60分及以下）四档。

第五条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应主要基于单项绩效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并可按照实际情况实施追踪问卷调查、抽样调查、实地考察、座谈等方式搜集资料和信息，按照政策实施总体评价、实施效果、存在问题、政策建议等方面内容作出评价，并撰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鼓励在绩效评价中进行相关政策实施的比较研究，增强绩效评价的客观性。

第六条 实施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应熟悉科技项目管理和评价工作，拥有或具备组织协调相关领域科技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的能力。第三方机构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应当遵循独立、科学、可信、有用的原则，确保依据事实做出客观判断。科技管理部门应当以合同、协议、委托书等方式对以上内容进行约定。对违反约定的，应终止合同，并纳入科技诚信记录。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实施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承担项目实施

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要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如实填报项目绩效情况。

第八条 单项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科研诚信记录，作为未来科技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绩效评价成绩优良的承担者，在未来项目申请实施中可优先予以安排。对于绩效评价较差的，其承担者未来3年不得再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政策实施或政策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评议。建立对专家的责任考核制度，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正当、不作为等倾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其出具的相关意见无效，记入专家个人信用记录，取消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条 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在市科技经费预算中列支。项目单位所需资金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